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4年5月6日、5月7日、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，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股票于2024年5月6日、5月7日、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前

期已披露的事项外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. 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 2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 3.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 4.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，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- 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